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729068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7年4月17日召開之研擬替代防火捲門阻熱性之暫行措施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召集人俊勳、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冠雄、林委員大惠、嚴委員定萍、雷委員明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

# 署長 林欽榮

97.4.17 研擬替代防火捲門阻熱性之暫行措施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 六、結論：

- (一) 按「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同編第 79 條之 1 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依第 79 條之 1 自成一個區劃者，免受第 79 條第 1 項之限制。
- (二) 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輔導廠商進行雙層防火布幕之小尺寸測試，已有初步的良好成果，並將於近期繼續進行符合標準尺寸之試驗，請台灣建築中心持續輔導並協助後續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認可。
- (三) 另以膨脹型防火漆塗覆於防火鐵捲門以達成阻熱性之效果乙節，因涉各廠商產品性質與工法技術不同，須就個案進行測試。為向防火漆廠商宣導塗覆於防火鐵捲門之防火漆之市場需求，激發廠商開發此類產品之意願，惠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儘速邀請防火漆及防火鐵捲門廠商及相關防火建材團體座談，並提供廠商後續測試及申請認可事宜之諮詢與輔導。

## 七、散會。